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 務 人 吳柳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佰柒拾壹萬壹仟貳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
001	1,906,245元	114年2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55%	自114年3月22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
01

				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2,955,512元	114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5%	自114年3月22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3	1,743,305元	114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84%	自114年3月22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 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004	106,185元	114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01%	自114年3月22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 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